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5〕13号

---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的审查意见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提交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暨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和开发区分局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

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论证报告》等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占地 43 亩，新建一座综合性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为 2.2 万  $\text{m}^3/\text{d}$ ，主要处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化工、合成革、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生产废水，同时新建一套污水专管系统。项目估算总投资 45715.6 万元。

三、本项目不单独新设排放口，尾水通过水阁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排放后进入大溪。现有排污口设置在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西侧龙庆路外侧河道处（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排放规模 10 万  $\text{t}/\text{d}$ ，属于混合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项目实施后，排污口 10 万  $\text{t}/\text{d}$  排水规模保持不变。你公司应按照和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水阁污水处理厂）商定的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各项工作。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设计方案针对不同废水通过专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并进行分质处理；做好厂区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出水  $\text{COD}_{\text{Cr}}$ 、氨氮、总氮、总磷

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特征因子执行相应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按要求设置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场地采取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处理，臭气经收集后由生物滤池等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加强污泥属性鉴定工作；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五、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工作，减少各类资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科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

抄送：丽水市建设局、丽水市经信局、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